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民政司

三 土地司

四 警政司

五 衛生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九 關於移民事項

第七條

土地司之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濬事項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民團事項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六 關於禁烟事項

第九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之預防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查事項

五 關於病院事項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第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命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工業司

三 商業司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 六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六條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工藝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 七 關於商埠及其他工商業之重要工程事項

八 其他工業事項

第七條

勞工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工廠礦廠之監督檢查事項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六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事項

七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八 其他勞工事項

第八條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四 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六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七 關於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九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十 關於保險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三 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條 工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各司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工商部得設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附設局所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工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工商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鑛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鑛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農務司

三 農民司

四 鑛業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第七條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 第八條 鑛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訴願及爭議事項
- 五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六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 七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八 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 關於鑛冶業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第九條 農鑛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十二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第十條 農鑛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農鑛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農鑛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農鑛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農鑛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農鑛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農鑛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農鑛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農鑛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置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

第六條 審計院置左列各處廳

總務處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審計四人至六人協審六人至八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爲簡任職協審爲薦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學或

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爲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廳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一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劃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如左

一 召集本委員會之會議

二 代表本委員會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三 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

四 監督及指揮本委員會所屬職員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六條 秘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八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

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

第十條 秘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人才或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僱員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曾改設行省及特別區之蒙古西藏地方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府政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賑濟直魯災難特設直魯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政府撥給外委員會得設法募捐

第四條 捐助賑款千元以上者得由委員會呈請政府優予獎勵獎勵辦法由委員會擬定規則呈請政府

批准施行

第五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賑濟及募捐方法應由委員會擬定辦法呈請政府核准

第六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得聘請熱心慈善事業者充本會會員及顧問贊助本會事務

第七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會委員顧問皆係名譽職

第八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得設秘書二人事務員及書記各數人助理會務由委員會酌給津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 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

第一條 特別法庭(以下簡稱本處)置審判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中央黨部代表二人
- (二) 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處長一人
- (三) 江寧地方法院院長一人
- (四) 江蘇省政府代表一人
- (五)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代表一人
- (六) 首都各界民衆團體代表五人

第二條 本庭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審判員互推之對外代表本庭對內分配事務並行使他項法定之職權

第三條 本庭置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三人至五人由本庭聘任之

第四條 本庭置司法警察十五人至三十人由本庭調度之

第五條 本庭被告人被告人之親屬或其代理人得逕向本庭告訴其他明瞭本案真相者亦得告發

第六條 本案被告不論身分概歸本庭審判

第七條 本庭有指揮各地軍警行使法定職務之權

第八條 本庭公判時告訴人及被告人均得委任律師出庭

第九條 本案被告經二次票傳或公示限期到庭非遇天災時變而逾期不到者得據案內證據宣告判決

第十條 本案以全體審判員之合議裁判之取決於多數但開庭調查證據時得由審判員二人以上行之

第十一條 本案以一番爲終結對於本庭之裁判不得上訴

第十二條 本案裁判後即由本庭分別執行

第十三條 被告之羈押及罪刑之執行由本庭指定相當場所爲之

第十四條 本法未有規定者適用現行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第二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訴訟案件

第三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之上訴案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呈據第十七軍軍長曹萬順等電稱第二師副師長朱錫麒奉令解除程開萬部武裝受傷殞命請予優卹等語查該故副師長歷經戰役懋著勳勤爲國捐軀良深軫悼朱錫麒著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童杭時張國輝張則免張于溥鄭鉞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李景林馬麒蔣鴻邁石敬亭馬鴻賓馬鴻逵門致中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麥煥章爲國民政府農礦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宗侗陳郁高魯肅瑜爲國民政府農礦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魯兼國民政府農礦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毓堯爲國民政府農墾部農務司司長胡庶華爲國民政府農墾部農民司司長胡博滯爲國民政府農墾部墾業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第九十三師師長石斗川著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鮑剛兼代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第九十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大鈞兼淞滬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式輝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阮肇昌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縱隊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梅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七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甌海關監督兼溫州交涉員何家猷蘇州關監督兼蘇州交涉員史譚宣另有任用何家猷史譚宣均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貝志翔爲甌海關監督兼溫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溫秉忠爲蘇州關監督兼蘇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農鑛部長易培基呈稱呈爲擬造職部經常臨時各費預算呈請鑒核事竊職部現經成立所有經常臨時各費預算亟應分別造具以資遵守茲經督飭員司切實核計本年三月分職部經常費共需洋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七元本年三月至六月職部臨時費共需洋八千元整擬請鈞府提出會議核准俾利進行理合檢同預算書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經常臨時費預算書各一份據此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撥發預算書併發此令

計發經常臨時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該會呈爲留學日本士官學校黨員欠繳學費及年暑假費用畢業後回國旅費合共日金十

二萬七千一百九十六元六十一錢抄附調查表通知書懇請撥款補給鑒核令遵等情到府查留日士官學生欠繳各費自應維持惟現值北伐期間財政收入先儘軍費撥用實難另籌巨款應由該會就軍費項下設法酌予撥給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照調查表通知書併發此令

計發調查表九十三張通知書一扣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三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軍事機關度支之審計應與其他機關度支之審計適用同一程序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令軍事機關遵照審計法由法制局另行起草除另議決審計院組織法並分函外相應錄案咨達卽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審計院組織法業經公布在案准咨前由各軍事機關之度支自應一律審計以昭核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秘書處法制局勞工局呈送本年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秘書處單據粘存簿二本法制局勞工局單據粘存簿各一本請察核存轉核銷各等情據此除將表冊各抽存二份備查外合行檢同該處局等一月份計算書表冊據各一份一併令仰該部審查核銷此令

附送秘書處法制局勞工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秘書處單據粘存簿二本  
法制局勞工局單據粘存簿各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到府經五十次本府會議議決通過自應照辦除開辦費一千元由本府墊發應由該部撥還本府秘書處歸款外合行抄發原送預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送經常費預算書開辦費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業經本府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前經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明令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首都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籌備委員會委員白雲梯等呈稱呈爲呈請迅賜撥給開辦費壹千元以利進行事竊照委員等籌備組織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送經議決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并連同每月經費預算表開辦費預算表分文呈報中央黨部核轉鈞府鑒核在案茲查法庭成立之期瞬即將屆一切亟待佈置理合先行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飭部照撥開辦費壹千元以便着手進行而免隕越

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已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給矣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外該會成立在即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迅將該款壹千元撥還本府以憑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號

內政部 財政部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江蘇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法制局

爲令行事案查關於江蘇省政府與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權限區域問題前經本府會議議決組織委員會召集有關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共同討論妥爲規定茲由該委員會呈送解決省市政府權限等項問題審查報告書并規定辦法前來詳加審核均屬妥善應准如所擬辦理除畫界事宜及職員叙等應由內政部法制局查照案內事項分別辦理呈候核奪外合行抄發該報告書令仰該省市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此令

計抄發報告書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一日

●附報告書

審查報告

本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元培等曾約集上海南京兩特別市市長秘書長及局長暨江蘇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及民政廳長財政廳長假大學院會議廳開談話會對於省市權限區域等問題曾作詳盡之討論討論終結時省市各方對於他方之意見及困難俱能充分諒解滬甯兩市政府對於市區擴充問題俱願尊重省政府意見採取漸進辦法因之浦口可暫不併入南京市上海特別市於其原定區域之一部分亦願暫緩接收而在他方面省政府對於變更特別市之隸屬關係一層亦未堅持元培等茲特參照省市雙方意見提出解決省市區域權限等問題之辦法若干條擬請大會審查通過後分飭關係各機關（江蘇省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部內政部法制局）遵照辦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甲）關於南京特別市者

一、區域 南京特別市暫以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爲其區域但西南可劃入大勝關江心洲一帶東北可劃入烏龍山一帶省市疆界應由劃界委員會依據前項標準勘定劃界委員會由省市政府代表及內政部代表組成之

二、市政府地位 南京特別市應依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直隸于國民政府其地位與各省省政府等至該市所屬局長及其他職員之官等等事可由國民政府發交法制局審議俟該局呈復再



行核奪

三、行政權 江蘇省政府應將前經省市聯席會議議決應行劃歸市辦各事項悉數實行移交南京特別市政府其未經議及者亦應由雙方查明交市接管南京特別市於其區域內得辦水警但省政府仍得對於江蘇省舊有區域之全部舉辦水警

江甯縣政府應於何時遷出市區可由江蘇省政府酌量決定但該縣政府在市區內之行政權應完全交與南京特別市政府

四、稅收 在市區內之稅收除國家稅外所有地方稅一律劃歸南京特別市政府徵收

但江蘇省政府如委託南京特別市辦理稅收事項時市政府仍當予以援助

五、協款 南京特別市每月所需協款六萬元及向由蘇財政廳撥付南京特別市之警察費與冬夏兩季服裝費自本年四月起由中央就江蘇國稅項下撥付

(乙)關於上海特別市者

一、區域 上海特別市區域以曾經國民政府核準備案之(上海特別市區域圖)爲準但對於下列各市鄉應暫緩接收俟事業進展有接收必要時再行呈報國府並商請江蘇省政府令飭各該縣將治權移交

計開

(上海縣屬)陳行鄉 塘灣鄉 北橋鄉 顯橋鄉 馬橋鄉 閔行鄉 曹行鄉 三林鄉

(南匯縣屬)周浦市

(松江青浦縣屬)七寶鄉

(松江縣屬)莘莊鄉

(寶山縣屬)楊行鄉 大場鄉

二、市政府地位 上海特別市應依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直隸於國民政府其地位與各省省政府等

至該市所屬局長及其他職員之官等等事可由國民政府發交法制局審議俟該局呈覆再行核奪

三、行政權 江蘇省政府對於此次劃歸上海特別市接收之各市鄉應將其行政權完全移交上海特別市政府

四、稅收 在市區內之稅收除國家稅外所有地方稅一律劃歸上海特別市政府徵收

但江蘇省政府如委託上海特別市辦理稅收事項時市政府仍當予以援助

五、協款 在上海特別市未能完全接收上海縣以前向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按月撥給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經費及冬夏服裝費自本年四月起由中央就江蘇國稅項下撥付

上海縣如因縣域之一部被上海特別市接收而致行政經費短絀由上海特別市政府補助之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改正禁烟官吏獎懲條例內第十二條又第十條規程二字係條例二字之誤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五號

交通部

呈為制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整理揚子江水道消弭水患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議本會事務

一．內政外交財政農礦工商五部均由部長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二．建設委員會由主席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三．本部航政司司長一人

四．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具專門學識者三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二．關於疏濬江流事項

三．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四．關於防禦水災事項

五．協助並指導揚子江流域各部份治水工程事項

六．其他關於整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會於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項事務

一·禁止沙洲之圍墾

二·清除港口之障礙

三·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技術委員會及總務工務二處分理事務

第七條 技術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技術員若干人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任顧問

第八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及不屬於技術委員會

與工務處之事務

第九條 工務處置處長一人課長二人技術員及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十條 本會爲實地調查或施行工事得設測量隊及工程隊由工務處處長指揮監督之

關於前項事務工務處得會同技術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會處分課辦事細則及測量隊工程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六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修正皖北檢查煙苗局辦事規則第十四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修正條文均悉准予備案仍由該部公布施行可也條文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七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為擬訂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草案呈請核示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仰由該院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為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為四類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 一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 二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 三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 四 某學校統計
- 乙 社會教育統計
- 一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 二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 三 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 四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爲四類如左

- 一 全國學術統計
- 二 省區學術統計
- 三 市縣學術統計
- 四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  
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  
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接填報大學  
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或  
各行各部署轉飭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區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  
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  
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  
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  
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十七軍軍長曹萬順等電稱該軍第二師副師長朱錫麒奉令解除程開萬部武裝傷  
劇殞命請予優卹擬准照中將陣亡例給卹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故副師長朱錫麒已有明令給卹矣仰卽照章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九號

農墾部

呈送該部三月份經常費三月至六月臨時費預算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〇號

首都一三三慘案特別法庭籌備委員會委員白雲梯等

呈請飭部撥給開辦費一千元以利進行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如數撥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處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委任王大爲田昌孝朱爲鼎許澄慶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朱慕儒王大作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朱顯章楊家駿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四十三號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福建高等法院吳首席檢察官鑒庚代電悉第一點上訴審以告訴人上訴不合程序駁回之案件可由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閱卷宗依法辦理(參照本院解字第二十八號解釋)第二點告訴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出具意見書可以檢察官爲上訴人受理上訴(參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第二項)最高法院養印

###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職院檢察官前以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章第一節及同律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又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均爲刑事原告訴人得爲上訴之規定故對於原告訴人聲明上訴事件檢察官即不再行上訴程序茲奉鈞院解字第十四號又解字第二十七號釋令認定原告訴人無上訴權自應遵辦惟從前已經原告訴人上訴之件原判果有錯誤上訴審但依程序駁回上訴時有無救濟辦法再各縣原告訴人上訴案件檢察官於接收卷宗十日內附具攻擊原判之意見書可否視爲已經檢察官上訴懇乞統賜指示俾獲遵循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敬叩庚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三月廿二日解字第四十四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二六號函開據閩侯地方法院院長黃文翰呈稱民國十年三月廣東軍政府公布之刑訴律草案第二章當事人第一節檢察官經修正於檢察官之下加(及原告人)四字其所謂原告人當係指刑事有告訴權之被害人或其家屬而言究竟此項原告人是否須向檢察官告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抑該原告人得逕向刑庭提起公訴不無疑義請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核轉在案茲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內開此項疑問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解釋等由到院查告訴人無上訴權業經本院解字第十四號及第二十七號解釋在案(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十六期司法公報第四期)又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之規定刑事被害人自應仍向檢察官告訴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四五號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覽據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轉貴院代桂林律師公會請求解釋法律函悉凡訴訟當事人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圓者不得上告現行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自不因審級制度之變更而有差異希即查照辦理最高法院養印

附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據桂林律師公會呈爲不滿二百元之民事案件能否上訴第

三審疑問轉請解釋等由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除函復外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  
逕復知照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附抄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呈稱查各省法院自改組以來有適用二級二審制者有仍前適用四級三審制者自爲風氣以致無所適從殊於人民權利諸多影響故我國民政府司法部有見及此爲謀全國法制統一起見特以明令恢復四級三審之制度以收劃一法制之效惟查此項部令對於百元以上不滿二百元之民事案件能否上訴於第三審並未聲明我省此種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之山場案件又觸目皆是且關係牧費水源者尤大究竟能否上訴於第三審實爲目前最急迫之問題昨於本會常會提出討論有兩說焉甲說謂百元以上不滿二百元之案件不能上訴於第三審民訴律草案已有規定自不能享受第三審利益乙說謂現在既係恢復四三制似不能因價格之差別致有異同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 通告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出版通告

本局成立以來即著手蒐集國民政府各種法規現已將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之中央各機關所頒法規自廣州時代起迄民國十七年三月止凡繼續有效之法規不下三百五十餘種書末並已載入國民政府最近公布之新刑法月服務于國民政府及黨部各機關以及一般留心國民政府之設施者俱不可不置備一部最近公布之新刑法除刊入前書外更由本局刊印單行本校對精確堪稱良本定於四月五日出版實價洋二角外埠郵費三分總發行處同前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增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增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 代售處

- |             |         |        |
|-------------|---------|--------|
| 上海文 明 書 局   | 南京金陵圖書局 | 南京共和書局 |
|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 南京世界書局  | 南京中山書局 |
|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 南京中國書局  | 南京南洋書局 |
|             | 南京中央書局  | 南京天一書局 |